|  |  |  |  |  |
| --- | --- | --- | --- | --- |
| 民事诉讼法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0106）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学科的建立和发展主要依托民商经济法学院民事诉讼法研究所以及诉讼法学研究院的教学科研团队，共有22人，教授10人，副教授11人，讲师1人，具有博士学位的18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导师16人。该教学科研团队是一支学缘结构多元、研究方向齐全、梯队健全的高水平师资队伍，通过举办大型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出版学术著作、发表学术论文以及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在国内民事诉讼法学领域享有盛誉，其中有1名教师担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1名教师担任中国执行行为法学会会长，多名教师担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和中国执行行为法学研究会的常务理事与理事。近年来，多名教师参与了全国人大有关立法部门组织的《民事诉讼法》立法论证及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有关司法解释的论证活动。此外，本学科还非常重视学术研究与司法实践的结合，多名教师参与的中国执行行为法学会通过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以及全国各级法院执行局的多种形式交流，为推动民事强制执行立法的开展和解决执行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做出突出的贡献，在全国范围取得重大影响。民事诉讼法学专业下设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民事证据法学与民事强制执行法学四个研究方向，主要研究领域既包括民事诉讼法学中的民事审判程序、民事证据和民事强制执行，还包括仲裁法学以及公证与调解制度。现有师资队伍以及已有的科研成果能够保证各研究方向课程的顺利开设。 | | | |
| 二、培养目标 | 根据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培养品行端正、政治上坚实、知识面宽广、理论功底扎实，具有较强的从事科学研究以及理论联系实际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应用外语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能力，具有健康的身心素质，能够适应当今社会所需要的复合型高级法律人才。  具体要求：  熟悉本学科的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和工具性知识，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学术道德，具有较强的获取知识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学术交流能力，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性思维，具有良好的理解力、记忆力和表达能力。 | | | |
| 三、研究方向 | （一）民事诉讼法学。该方向主要研究民事诉讼法学基础理论，其中包括诉与诉权论、诉讼标的论、诉讼目的与价值论、既判力要义、私益诉讼与公益诉讼要论、诉讼主体论、诉讼要件论、诉讼行为论、诉讼模式论等；司法审判理论，其中包括诉讼程序的基本架构与系统论、审级制度与体系论、诉讼程序与案件类型论、庭前准备程序论、程序管理与当事人的协力原理论、争点整理论、庭审调查论、庭审辩论的原理、裁判的思路与裁判文书论等；民事诉讼交叉及边缘法学理论，主要包括：三大诉讼程序原理的比较、民事纠纷与救济机制论、多元化纠纷解决与程序保障论、域外诉讼外解决纠纷的历史与现状、当事人和解制度、诉讼调解的基本范畴、非诉程序论、诉讼与仲裁的比较研究、诉讼外调解制度、民事诉讼与司法外争端解决之关系论等。  （二）仲裁法学。该方向主要研究仲裁的基础理论，其中包括协议仲裁理论、仲裁性质理论、或裁或审理论、仲裁权理论等；仲裁的组织机构理论，其中包括仲裁机构的民间化理论、仲裁机构与仲裁庭、仲裁协会的关系理论等；仲裁程序理论，其中包括仲裁程序启动与进行的基础——仲裁协议的性质理论、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理论、仲裁协议的效力理论等，还包括仲裁程序中的一些特殊问题，如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仲裁庭自裁管辖原则、仲裁裁决的制作等；仲裁事后监督制度，即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理论等。  （三）证据法学。该方向主要研究书证及应用规则、当事人陈述与自认证据制度、证人证言的理论与实践、鉴定制度的基本原理、庭审质证的理论与实践、民事证明责任问题、司法认知问题研究、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基本问题、民事诉讼上的非法证据排除问题、民事证据上的推定、自由心证与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四）民事执行法学。该方向主要研究执行机构的设置、执行权的配置理论、执行救济制度理论、被执行人变更与追加的理论基础、被执行人变更与追加的范围研究、执行和解协议的效力研究、执行担保制度理论研究、参与分配制度的系统理论研究等。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实行导师负责制下的研究方向组制。  本专业硕士生以课程学习为主，科学研究为辅。  专业课程采取教师讲授和课堂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积极开展研讨课、案例课、慕课、课后读书小组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培养学生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应用法律能力、语言表达和写作能力。 | | | |
| 七、质量标准 | 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身体健康。  了解民事诉讼法学学科专业的理论体系，系统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学科专业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提高和深化对民事诉讼法学学科专业的理论和理论框架的认识。能够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想法，进行系统的论证；通过以点带面，促进理论的深化和思维能力的提高。  关注社会，关注现实，关注当代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实践，积极探索新领域、新现象、新问题，鼓励学术理论创新，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听、说、读、写水平。适应各类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所需要的复合型高级专业人才。 | | | |
| 八、考核方式 |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结合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者笔试加口试等方式进行。口试必须由两名以上教师主持，且必须有口试记录，并由主考教师和记录人共同签名。  与建立研究生分流培养的机制相适应，配合多规格多标准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阶段性考核，重视选拔培养对象、重点扶持等环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撰写相关的专题论文、读书报告、学期论文作为科研能力的考核。  社会实践环节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以专业实习为主。社会实践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月，并需要提交不低于5千字的社会实践报告。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方式。具体方式和程序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由3位具有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进行。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学位论文的选题，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确定，由开题小组导师提出修改建议，最后确定题目；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导师认真修改，必要时发回重写，最后定稿打印；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且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三万字。 | | |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条件；  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必读文献（10本）**  **中文原著**  **1. 张卫平：《民事诉讼的法理分析：诉讼构架与程式》，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  **2.江伟、邵明、陈刚：《民事诉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  **3.吕太郎：《民事诉讼之基本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  **4.邵明：《民事诉讼法理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  **5. 毕玉谦：《民事证明责任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  **6. 杨秀清：《民事裁判过程论》，法律出版社2011年。**  **7. 纪格非：《诉讼中的真实——路径与限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  **8.杨建华原著、郑杰夫增订：《民事诉讼法要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  **中文译著**  **9. [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  **外文文献**  **10. Mary Kay Kane：Civil Procedure in a Nutshell，West Publication Co.,2003**  **二、选读文献（不超过20本）**  **中文原著**  **1.王亚新：《社会变革中的民事诉讼》，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  **2.谭秋桂：《民事执行原理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  **3.肖建华：《民事诉讼当事人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  **4.王福华：《民事诉讼基本结构》，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  **5.李龙：《民事诉讼标的理论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  **6.杨荣馨：《民事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  **7.段厚省：《民事诉讼标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  **8.毕玉谦、谭秋桂、杨路：《民事诉讼研究及立法论证》，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  **9.齐树洁：《民事上诉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  **10.杨秀清:《协议仲裁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  **11.刘金华：《股东代位诉讼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  **12.陈爱武：《人事诉讼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  **13.王娣：《强制执行竞合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  **14.乔欣：《仲裁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  **15.毕玉谦：《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  **16.史飚：《商事仲裁监督与制约机制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  **17.邱星美：《调解的回顾与展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  **18.杜闻：《英美民事诉讼的历史文化背景》，法律出版社2015年。**  **中文译著**  **19.[德]奥特马·尧厄尼希：《民事诉讼法》，周翠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  **外文文献**  **20. Richard L.Marcus, Martin H.Redish, Edward F.Sherman : Civil Proceduve——A Modern Approach. West Publishing Co.，1989** | | | |

备注：

1.模板栏目空白处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预答辩制度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确定。

3.模板左侧栏目下加“（参考）”字样的，各学科专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体现培养特色的内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标题均用小四、黑体）

（小四、仿宋。请输入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注：该表格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民事诉讼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教学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学科方法论 | 1 |  | | 2 | 36 | 1-2 | 讲授 | 考试 | 各学院开设 |
| 学位基础课 | 民事诉讼法学（第1学期） | 1 |  | | 3 | 54 | 1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 | 仲裁法学（第3学期） |  |  | | 各3 | 54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民事证据法学（第2学期） |  | |
| 民事执行法学（第1学期） |  |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1. 民事程序法热点问题研讨（第2学期） 2. 公证与调解制度（第1学期） | 2 |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查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  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 |
| 任选课 | 民事诉讼案例研讨（第2学期） | 任选4门 |  | | 8 | 144 |  | 讲授与研讨 |
| 比较民事诉讼法（第3学期） |  | |
| 港澳台民事诉讼法（第1学期） |  | |
| 英美民事诉讼法（第3学期） |  | |
| 大陆民事诉讼法（第2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补修课程 | |  | 2 |  | | 4 | 72 |  |  |  | 学院安排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  | |
| 其他培养环节 | | 1.文献阅读与综述  （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 2 |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  （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 2 |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  （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  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 2 |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  （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 2 | |  |  |  | 考查 |
| 合计 | | 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 | | | | | | |